

合同编号：

机械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出租方：安宁荣吉机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规格及数量

设备型号	单价(元/小时)	单价(元/台班)	拖车费	备注
17型微挖	150	1200	300	单价合同，含1%专票， 结算按照实际工作计量 结算。
三一60型	150	1200	300	
沃尔沃150	200	1600	300	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。

合同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，应在本合同期满七日内，重新签订合同或办理续租手续，否则出租方有权将设备另行安排。

第三条 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

1. 工程项目：轻纺书香园景观绿化施工

2. 施工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职业教育基地宁泊路54号

第四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

1. 租赁方式：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方配备操作人员，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。

2.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：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

租方，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，没有设备的所有权。

3. 未经出租方同意，承租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，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。

第五条 租赁价格计费时间及租费的签认

1. 租赁价格：按本合同第一条表中价格收取租赁费（大修理费、经常修理费、操作人员工资、人身保险、机械设备的保险费、税金、利润等费用）。

2. 租赁计费起止时间按实际发生为准。

3. 运转时间及租费有签认：机械到达之日须办理签收手续。租赁计费时间开始后，双方每月签认一次机械租赁费。机械若因出租方原因不能正常运转的不作计费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挖机进场工作后施工完成，乙方就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（注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1%，以实际工作结算单为准），如因承租方亦延迟支付租赁款，出租方将停止履行合同，承租方则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

1. 承租方义务和责任

（1）承租方积极支持出租方的施工作业，作业过程中给予出租方必要的协调和配合。

(2) 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。

2. 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

(1) 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，满足承租方施工要求。服从承租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，但有权拒绝承租方的违章指挥。

(2) 负责配备设备操作，维护人员，负责设备的操作，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，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，按实际正常使用时间计算台班费。

(3) 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

(4) 与承租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费签认工作。

(5) 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

(6) 出租方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，严禁违章指挥，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，出租房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(7) 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，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。

(8) 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，确保设备安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、不得延期支付租赁款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

管机关调解，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及诉讼费由违约方支付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承租方（盖章）： 出租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